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5 年第 8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

清明节假期安全提醒

根据沈丘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清明节期间我县以多云为主，无降水过程。4 日阵风较大，6 日回温明显。近期天气干燥，需做好防火工作。

一、具体预报

今天夜里晴天，明天，多云，西南风 3 到 4 级，阵风 5 到 6 级，相对湿度 30%～70%，最低气温 11℃～12℃，最高气温 23℃～24℃；

5 日，多云到晴天，偏北风 3 级，最低气温 9℃～11℃，最高气温 20℃～21℃；

6 日，晴天到多云，偏南风 3 级，最低气温 9℃～10℃，最高气温 26℃～28℃。

二、关注及建议

（一）严防森林火灾。清明节期间，群众踏青、祭祀等活动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倡导广大市民祭扫时要自觉遵守墓地管理部门有关规章制度和防火管理规定，移风

易俗，文明祭祀。同时要特别关注身边用火安全，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不在林区吸烟、烧烤、野炊，不私自组织烧荒、烧田坎等农事活动，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

（二）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要强化坍塌、机械伤害、密闭空间作业等防范措施，确保生产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严防“三违”现象发生；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应急准备，遇有突发事故及时处置。景区要强化安全警示，加强游乐设施隐患排查，完善应急疏散预案，严防拥挤、踩踏、跌落、溺水等事件发生。客运、货运等运输企业要提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强化驾驶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车辆调度、安全例检等管理措施，加大安全巡查频率。

（三）注意交通安全。清明假期期间，出游人员增加，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的安全畅通。公众搭乘交通工具时，请在交通站（点）乘坐，请勿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包租车辆出行时，要认真查验车辆营运资质。驾车出行时，要提前检查维护车辆，密切关注道路交通信息提醒，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途中车辆出现险情或发生事故，要及时拨打“110”“122”（高速公路上请拨打12122）和“120”。

（四）注意公共场所安全。清明节假期将至，放假期间

人多、车多，在前往墓地祭扫及前往旅游景点踏青时，请务必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在景区游玩时，尽量避免到拥挤的人群中，不得已时，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不推搡不起哄，切不可逆着人流走，避免踩踏事件发生。宾馆、商场、景区、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保证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确保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装置灵敏可靠。外出住宿时要熟悉安全疏散通道，遇到火情时要沉着冷静，及时拨打119报警，并按照正确方法进行疏散逃生。大风天气来临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防止意外发生；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尽快进入室内，或进入能防风的场所。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天然气阀门，严防室外烟火。

（五）严格值班值守制度。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避险转移、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办事处）、县灾减委相关成员单位